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DLIN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暉中心三樓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權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載列於標記為「A」之文件內，而此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例將獲批准及採納，而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獲授權以授出購股權，並根據由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所有該等認為需要之措施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根據上文第1(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

2. 「**動議**」，撤銷並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惟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惟不妨礙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諸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

(aa)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假定第3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已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可相等於此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之購股權之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或(iv)任何因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獲授之認股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者除外。

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權力亦將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授權，將一項款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已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在內，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4. 「**動議**謹此批准摩斯倫辭任及謹此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摩斯倫辭任引致之臨時空缺，及出任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玉君**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73號  
海暉中心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提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隨同付印之指示正式填寫及簽署，並連同經公證人或其他授權代表(如有)簽署或由具有該等權力或授權之公證人證明之複件一併存放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公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君女士(主席)、何律樺先生(行政總裁)、梁琨如女士及張維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